

Neo-Neon™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1868；TDR.911868



2011/12 年度報告

真明麗LED系列產品
通過中國節能產品認證!!

專業的LED研發、生產



全球視野 • 誠信踏實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摘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祥先生
翁世元先生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幹文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趙善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翁世元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趙善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善祥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法定代表

翁翠端女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灣台新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地舖及地庫一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本公司於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及應收款項並未遭遇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或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應收款項均以美元列賬以及本公司於歐洲市場之主要客戶之資產負債表較穩健及融資能力良好所致。由於全球市場前景暗淡令客戶普遍對發出訂單採取愈加審慎的態度，導致營業額遜於預期，而企業產能過剩導致惡性價格競爭的結果，原材料價格飆升、勞工成本上漲和經營業務的營運開支增加而致毛利率下降，加上經濟環境變差而致使存貨、應收賬、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撥備增加，另外，擴充業務至上游呂晶及芯片的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使出口歐美市場為主的本集團在本年度表現不理想。在這樣的環境下，本公司唯有認清市場無情的本質，兢兢業業，勇往直前，更加堅強和更堅信籍着調整本公司的市場策略、控制成本、改善工藝流程、引進更新設備來生產更精良的產品，此外，調整資產結構，打造本公司為世界第一流的LED照明及裝飾燈企業，為未來LED照明市場需求的起飛奠定基礎。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和毛利額均有減少，減幅分別為36.6%和88.0%。為了優化集團財務體質，本集團已經將勞工密集生產線搬遷至越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已形成批量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會把它打造成亞洲最大的裝飾燈生產基地，除可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產能；還可以提供相對充足的勞動力和低廉的勞動成本，基本解決本集團未來因中國勞動力短缺而產生之額外成本的增長。另外，為擴大海外辦事處和投資銷售通路，並增加高科技管理及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致使稅前虧損1,450,700,000港元。

綜上所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每股從二零一一年的盈利12.7港仙轉為虧損151.8港仙，但這不代表本集團體質的減弱，反而將使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得到顯著的提升，將導致未來數年應可超越二零零九年的盈利水平。

前景

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已在全球設立多個銷售據點。就此而言，中國政府的財政補貼政策，為鼓勵LED產品推廣示範應用，進一步推動綠色照明工程和節能減排工作，引導半導體照明(LED)產業，為本集團擴大內銷業務提供絕佳機遇。自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一年廣州亞運會，本集團的LED產品奪得了國內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在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位居榜首，其中，半導體照明產業列入節能環保新興產業中，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先後發布了停止白熾燈生產與使用的時間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未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ED照明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

目前，LED照明產品的技術已經趨於成熟，但是，市場卻遲遲未打開，關鍵因素是價格太高，以目前替代型LED燈泡的技術水平，完全可以達到替代白熾燈的技術要求，未能普及的主要障礙是價格與銷售渠道問題。因此，本公司除了繼續深化垂直整合以壓低生產成本，還繼續發展及整合現在的營銷的渠道，除了在上海、天津、重慶、江門、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外，同時，繼續用收購合併的方式加速拓展集團市場、設立運營中心和分級營銷模式、引進大經銷商品牌專營、品牌專營和發展分銷與傳統照明企業爭奪優勢市場資源，然而，渠道的建設與市場的磨合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過去兩年的市場發展不前，正好給予本公司時間調整，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優勢，結合各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相信真明麗集團在不斷整合市場資源，未來一定可以在LED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不斷擴大LED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80人組成的銷售團隊，在十六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泰國、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巴西等。在持續發展LED照明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努力營銷並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為此項利潤豐厚的業務開拓高端市場需求及商機。

能源危機與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關注焦點，開發與利用節能產品及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大多數國家21世紀能源發展的基本選擇，我們得益於完成LED產業垂直整合優勢與過往豐富LED照明經驗，使得我們在LED行業發展快速。我知道想在全球照明市場中脫穎而出，企業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產品吸引市場。於是我歸納出簡單化、透明化、系統化的三位一體管理模式，配合勇於技術創新、控制成本、成本優勢、交貨迅速、產品鏈豐富多樣更是「NEO -NEON」成為讓全球客戶青睞最主要原因。

隨著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重視，LED應用特別是白光LED照明的應用量和使用率越來越高。本集團的新技術發明將進一步推動白光LED照明應用進程，為中國和世界作出對節能環保積極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作出之不懈努力及貢獻。我們亦謹此向客戶、供貨商及政府機關之寶貴支持及意見致以衷心之謝意。憑借專業之管理層一直保持警覺性及策略性思考，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可於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之時較其他對手於有關期間內更快振作起來。我們將繼續尋求照明行業的商機，保持業內領導地位，為人類第三次照明革命作出貢獻，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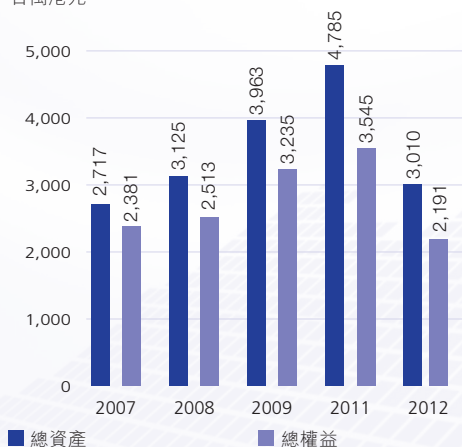
樊邦弘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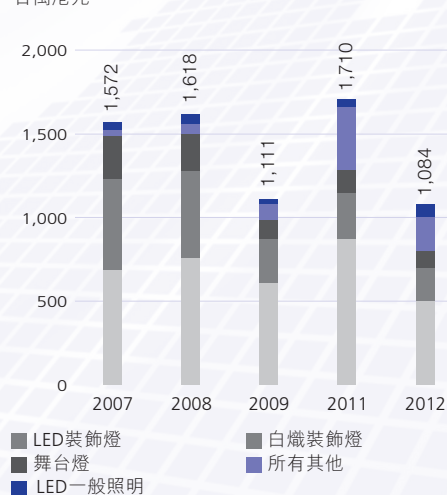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以百萬港元呈列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1*	2012
營業額	1,572	1,618	1,111	1,710	1,084
毛(虧)利額	605	526	382	582	(585)
本公司股份擁有者應佔 (虧損)溢利	334	139	158	117	(1,43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虧損)盈利	438	271	307	331	(1,230)
總資產	2,717	3,125	3,963	4,785	3,010
總權益	2,381	2,513	3,235	3,545	2,191
毛(虧)利率	38.5%	32.5%	34.4%	34.0%	(53.9%)
純(虧)利率	21.2%	8.6%	14.2%	6.6%	(132.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43.9	18.2	19.5	12.7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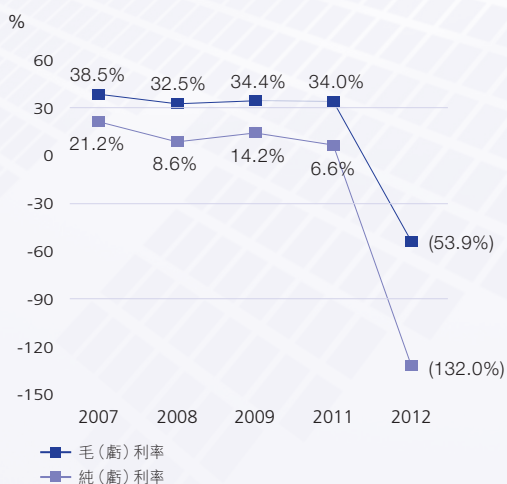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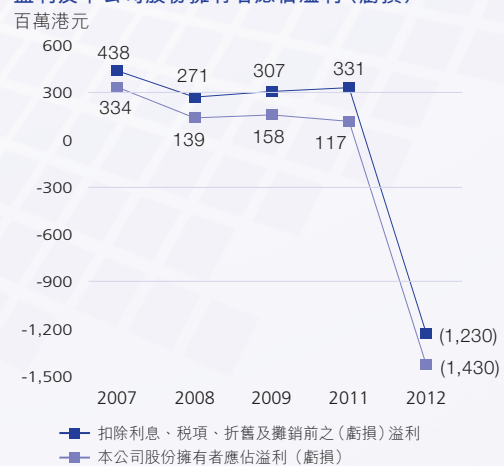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毛(虧)利率及純(虧)利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及本公司股份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樊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彼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裝飾燈事業。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事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客戶關係的工作。樊先生於裝飾燈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樊先生於台灣世新學院畢業，主修新聞學。樊先生於裝飾燈業的發展過程中，獲獎無數，例如「一九九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該獎項頒授予樊先生以表揚彼の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翠端女士

翁女士，48歲，彼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翁女士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務。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超過23年的經驗。翁女士一九八二年於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主修綜合商業。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邦揚先生

樊先生，56歲，彼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彼負責與涉及申請土地使用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興建廠房樓宇的之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彼於管理本集團法律部門已有十年時間。於內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下，彼亦負責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專利申請、訴訟、環境保護等。樊邦揚先生一直就不同法律事務代表本公司與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並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就較複雜的法律事務作為對外法律顧問。樊邦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王先生，48歲，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祥先生

趙先生，67歲，現時為江門市教育促進會會長。趙先生曾任廣東省黨代表大會之代表、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紀律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江門市紀律委員會書記、江門市黨委副書記及江門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趙先生亦為新會縣縣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紀委會書記。趙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計劃統計系統計專業畢業證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翁先生，57歲，現為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集土建、裝飾、幕牆、機電工程綜合承接能力於一身的建築裝飾企業，是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名列前茅的裝飾百強企業。翁先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高級管理經驗，曾在數間位於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平女士

劉女士，55歲，高級經濟師、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理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一九九零年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部行業管理指導司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輕工業部、中國輕工業總會任主任科員、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任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會長兼秘書長。曾參與組織中國照明電器行業「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專家審定工作；主持召開第11屆至第27屆「全國照明電器材料大會」；組織召開各類「全國燈具質量分析會」、「電光源發展研討會」、「全國道路照明論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工程照明論壇」、「上海世博照明工程論壇」及「廣州亞運照明工程論壇」等系列活動；此外，撰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輕工業年鑑－照明電器行業篇」；在多家綜合類級專業類報刊、雜誌上發表幾十篇署名文章。劉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雪萊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樊毓秀小姐

樊小姐，24歲，彼為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的女兒。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LED商業裝飾燈事業部CEO。樊小姐是紐約大學畢業的優等生，取得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也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的管理和國際管理雙碩士學位。

劉英傑先生

劉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LED封裝事業部CEO。劉先生有超過20年LED生產管理的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台灣上市公司生產主管、質量總監和總經理，並曾獨立經營LED生產封裝廠。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龍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子學學士學位。

陳璋先生

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一九八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於多範疇及行業的國際銀行業務及製造業擁有超過28年的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經驗。

廖彰文先生

廖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集團，現任LED封裝事業部總監，有超過20年行業的LED自動化工業管理、維修和保養、研發和質量控制經驗。廖先生十分熟悉LED (LAMP, SMD, HP and FLUX)和其他LED相關產品，他曾在台灣LED上市公司任職，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台灣萬能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錢塘豪先生

錢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舞台燈事業CEO及集團營銷總經理。錢先生一九八八年於台灣淡江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陳郁文先生

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資訊部協理。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畢業，青輔會電腦應用訓練班第10期結訓。

陳月明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中國區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海軍指揮學院畢業，並取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曾服務於飛利浦（中國）照明，中美戰略資本集團，保利協鑫等多家大型企業，歷任區域CEO和企業CEO，有三十年行業製造、市場營銷、資本戰略運作經驗。

程雲先生

程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中國事業部CEO、研發部總監及生產部總廠長。程先生一九九零年於華南農業大學畢業。

樊邦固先生

樊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越南生產廠的總廠長。樊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台灣空軍軍官學校，並取得理工學院學士學位，主修飛行專業。彼為樊邦弘先生和樊邦揚先生的胞弟。

林伯英先生

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行銷部美洲區總監及全球DIY事業部總監。林先生於美國UCLA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在美國加州居住22年，於二零零零年返回中國。

張知泰先生

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集團，台灣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碩士，二零零四年起服務於台灣上市的LED照明燈飾及LED生產事業公司，現任行銷部美洲區副總經理。

陳榮志先生

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全球商業裝飾燈事業部總監。陳先生畢業於德國國立斯圖佳特造型藝術大學，主修工業設計並取得碩士學位。

蘇英芬女士

蘇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澳大利亞業務部區域經理至今，亦是行銷業務部英文秘書。旅居澳洲26年，因對華人社區服務之貢獻，獲澳洲政府頒太平紳士終身頭銜。具三十年跨文化中英文翻譯經驗。澳洲悉尼MAQUARIE大學學士後證書，持有澳洲政府頒發專業翻譯證書。

梁淑鳳女士

梁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起轉任本集團日本組業務副總經理。曾任日商東谷株式會社台灣事務所所長，專營藤制家具生產與進出口貿易業務，也是台灣藤具商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熟悉日本商業模式與採購習性。

鄧偉民先生

鄧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設計部總監。鄧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高等設計文憑。鄧先生在燈飾行業曾獲得一九九六年香港全港聖誕燈飾比賽冠軍，二零零八年獲得廣州之星燈飾展位設計、展廳設計兩項獎、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第五屆燈飾組公開組比賽獎項。

張述周先生

張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集團銷售及推廣部主管。張先生一九八八年於台灣淡江大學畢業，取得法語研究文學學位，並於法國進修國際業務的研究生課程。

林家光先生

林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裝飾燈市場業務副總監。林先生一九八三年於台灣東吳大學畢業，林先生從事燈飾行業有超過18年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8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0,500,000港元），減幅為36.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虧為5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582,300,000港元），減幅為200.4%。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1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4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1.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2.7港仙）。

營業額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i) LED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5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8,500,000港元），減幅為36.1%。隨著LED生產廠房落成，加上研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本集團得以繼續擴大其於LED裝飾燈市場之市場份額，並成為業內之市場領先者。

(ii) LED一般照明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一般照明燈產品之營業額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7,900,000港元），減幅為15.6%。LED一般照明燈市場龐大惟並無統一規格。許多大企業已表明在未來十年將會以該市場作為核心重點發展。

(iii) 白熾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白熾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200,000港元），減幅為62.8%。繼許多發達國家公佈即將放棄使用白熾燈產品後，我們銷售組合中之白熾燈產品將會逐漸由綠色LED裝飾燈產品取代。

(iv) 舞台燈產品

舞台燈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600,000港元），減幅為35.5%。隨著LED燈日漸取締舞台燈產品，其變化多端及外觀多變之特質已大大進化，而舞台燈產品之吸引力亦因而提升。

(b) 按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二年，法國地區錄得營業額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300,000港元），減少37,600,000港元或50.6%。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之營業額為2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9,800,000港元），減少122,900,000港元或30.0%。於二零一二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3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6,600,000港元），減少252,100,000港元或43.0%。於二零一二年，其他國家之營業額為35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7,500,000港元），減少154,400,000港元或30.4%。

已售貨品之成本及毛利率

已售貨品之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為1,66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100,000港元)，增幅為540,300,000港元或47.9%。增幅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增加509,400,000港元或71.7%；(ii)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34,500,000港元或22.8%；(iii)添置模具及機器以應付擴大產能，導致折舊增加22,700,000港元或19.4%及(iv)存貨撥備為46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500,000港元)。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原材料定價上升所致。由於已售貨物成本增加47.9%，超過營業額之減幅36.6%，因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毛虧率為53.9%(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34.0%)。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00,000港元)，減少為15,100,000港元或68.0%，主要由於減少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二年出現虧損15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400,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一年增加9,3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二年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2,4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7,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客戶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為擴大據點，海外辦事處增加到16個地區及國家，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集團增加其中國分銷網絡及旗艦展廳，所以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14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114,100,000港元，減少26,700,000港元或19.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研發成本以及營業稅。由於增加14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MOCVD」)，高科技及研發人員人數相應地增加。搬遷工廠到越南亦導致管理人員相對增加。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31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252,600,000港元，減少63,600,000港元或2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錄得增加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2,500,000港元)。有關變動可由(i)於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1,5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已沽出(二零一一年：公允值增加1,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57.0%。此增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增加。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在主要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 之投資33.8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3,000港元）。

稅項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稅項抵免為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稅項支出為2,700,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無（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遞延稅項支出1,000,000港元），由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不足100,000港元抵銷（二零一一年：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盈利為112,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減少、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整體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6.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純（虧）利率132.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二年為2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72,3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二年為3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658,6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二年為3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入19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51,900,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60,8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籌措之新造銀行貸款786,400,000港元所致。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於二零一二年為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產生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2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10,200,000港元）及1,77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74,3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為6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600,000港元）及12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8%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依據：綜合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本總額）。資產負債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上二零一二年權益總額的減幅大於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240,000港元）、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226,7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766,000港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2,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371,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國用地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8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9,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4,244,069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244,069港元），分為942,440,694股（二零一一年：942,440,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增加購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為26,189,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30,924,000港元。並無重大出售。

業務回顧

LED室內家居照明時代已見曙光。隨著全球各國政府相繼推出LED燈節能環保政策，消費者或企業補貼政策，加上市場淘汰發光效率較低的100瓦白熾燈，而75瓦白熾燈、60W和40W也將陸續被禁止，由於LED照明燈在節能和環保方面的優勢非常明顯的，LED燈泡比傳統鎢絲燈的節能90%，對熒光燈則省電40%~60%，同時，LED燈具產品還具有使用壽命長，發光效率高，光照面積大，可調整成不同光色等幾項優點。因此，LED照明產業的市場前景，將是非常看好。

在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位居榜首，其中，半導體照明產業列入節能環保新興產業中，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先後發佈了停止白熾燈生產與使用的時間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未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ED照明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將進一步增加對LED照明的需求，從而給本公司提供更多機遇，預料，中國市場已逐漸成為本集團保持增長的主要盈利來源及推動力。

本集團的NEONEON銀雨LED產品在中國各類工程中非常受歡迎，獲得了很多的工程標案，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一年廣州亞運會等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此外，本集團在北京天安門城樓、奧運慶典廣場、英國倫敦蓋特威克機場、日本成田倉庫、拉斯維加斯的俱樂部、武廣高速鐵路、青島體育中心、深圳大運會等眾多工程也屢獲訂單。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衡陽、常德、內蒙古、臨汾、佛山、肇慶、梅州、江門、鶴山等地已有許多成功工程案例。本集團在近期通車的豪華客運專線武廣鐵路長沙段也使用NEONEON銀雨LED路燈和隧道燈來進行道路照明。

本集團的LED路燈以其高光效和完美的光學設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因此，在意大利的Vittorio、瑞典、加拿大、秘魯、印度、美國，本集團的LED路燈也在大規模對傳統路燈進行替換。此外，荷蘭國家廣播電臺、蘇格蘭威士卡遺產中心、美國邁阿密地區的豪華遊輪內部、美國速食店Hooters、以及墨西哥民國之噴泉(Fuente de la Republica)的水底燈，都使用本集團的超高亮度LED柔性霓虹燈作為裝飾照明。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為世界唯一一家LED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成功的完整供應鏈上市企業，使「芯片研發－外延片生產－芯片制備－芯片封裝－應用產品」全面鏈接。通過現代管理技術和方法，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構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到加強，同時也壓縮成本並獲得省政府批准，繼而形成新的利潤增長來源。致力研發生產LED芯片、LED封裝和LED應用照明一萬余種的優質產品，為世界LED技術領先的團隊，產品營銷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生產設施及產能

LED應用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隨著LED封裝廠房的擴建，本集團每月產能達至8億個LED。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2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平。我們為了以大功率LED光源更換現時的HID及鹵素燈而努力研發，繼續增加舞台燈照明應用之多樣化及靈活性。就LED一般照明燈而言，我們已率先生產LED路燈，LED T8管，LED筒燈，LED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

目前，本公司擁有19台MOCVD及相關的封裝生產流水線，用以生產LED磊芯片及芯片，每月生產能力為55,000片（兩吋），除可以滿足我們目前對LED封裝生產之需求，並在此整合供應鏈縮短付運予最終客戶之時間外，對外銷售芯片佔總產量比例達到50%以上，從而抓住更多市場機會。

真明麗公司目前自產LED芯片光效已超過120lm/W，我們的芯片廠所生產的磊晶芯片已達2700mcd，已擁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實力。和國外大廠相比，真明麗集團公司芯片廠的所有技術人員均為各高等院校的碩士和本科畢業，所有生產流程都是國際最高標準模式，產能非常穩定，生產出來的LED芯片穩定性好，一致性高，已經獲得國內外大廠大量訂單而且成為指定選用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芯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為更好地整合產能及應對新勞動法實施後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考慮到激烈競爭、低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生產、電力稅費的節省及其他優惠政策，本集團已經完成涉及勞工密集工序之白熾燈及裝飾燈生產線轉移到越南太平省1,200畝平方米廠房。一來可以利用越南更為低廉的勞動力繼續進行傳統燈具的生產，保持真明麗在市場上的地位；二來可以將鶴山騰空的廠房和資源都集中到LED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項目設計及施工等各個環節中，以一體化縱向整合模式營造出高效率低成本的經營優勢。目前，越南工廠已聘用逾1,600名僱員。本集團將會把它打造成亞洲最大的LED照明生產基地，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越南廠的生產規模。

質量控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鉤，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平。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85%以上通過UL、ETL、CSA、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設列入企業戰略目標，實行「重質量、創名牌」的方針，致力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經過長期合作，公司與多家DIY企業例如：Home Depot, Lowes, Juno, B&Q, CTC, Walmart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保持超過180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泰國、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巴西等。本集團計劃於上海（已建成）、天津、重慶設立旗艦展示廳。相信在不斷整合市場資源，通過行業併購充分利用優勢行業資源，本集團在未來一定可以在LED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不斷擴大LED市場份額！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為鞏固本集團於LED應用市場之領導地位，隨着本集團持續發展上游磊晶產品以生產高效優質上游LED材料，本公司之LED芯片（包括10 mil x 23 mil）及封裝技術均已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已量產之LED芯片封裝成SMD（3528規格）之亮度已達到平均2,700 mcd，與台灣領先背光廠商之2,500 mcd至2,800 mcd亮度水平不相上下，較大陸製造商之2,200 mcd至2,600 mcd亮度水平高出許多。

集團在江門市成立了首家光電技術研究機構－麗得華工光電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LED照明技術經歷重大突破，目前，本集團正在研發的HCD-LED芯片(High Current Driving)、AC-LED芯片(Alternate Current)以及HV-LED芯片(High Voltage)，光效已經達到120流明／瓦。本集團的LED路燈比傳統路燈節能60%以上，採用第三代光學透鏡設計使LED路燈在道路照明上其光效更均勻分布，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除了LED路燈之外其他LED應用照明產品在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地區獲得大量客戶訂單。

真明麗擁有國內外授權專利1,000多項，專利產品涵蓋了傳統照明、裝飾燈、商業照明、舞台燈、音響、LED芯片、LED封裝等多個技術領域的10,000多種產品，其中國內專利800多項，國外專利200多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600多項，外觀設計專利400多項。公司自主研發的LED柔性霓虹燈獲得50余國家的世界專利及中國六部委聯合頒發的證書，蜚聲國內外。在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10,566件中國專利申請中，本集團排名第一，有212件相關申請，佔國內申請總量的2.01%，令其他國內外企業望塵莫及。

應收賬款管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9,100,000港元），減少282,100,000港元；其中180天－360天應收款金額減少至4,700,000港元，其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加速拓展市場速度使營業額減少36.6%；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一百八十日；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如揚州路燈工程），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

存貨管理

本集團經營一完整的行業鏈，並負責整個產業鏈中百分九十以上的生產工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年初的1,419,700,000港元減少至648,100,000港元，減少約54.3%，其原因主要是：營業額減少36.6%，致使相對庫存減少；為了控制物料價格的上漲，以較優惠的價格一次性大量採購原材料，使原材料成本增幅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察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對客戶訂單和週轉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0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名），由於增加了14台MOCVD，高科技管理研發人員人數相應增加。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吸納並挽留優秀行政管理人才，是真明麗不斷成長的關鍵。本集團現行績效為本獎勵計劃和僱員購股權便是為此而設。集團亦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改善整體管理素質與及專業精神。這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曾出現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中斷，在招聘新員工及留任具經驗之員工方面亦未曾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服務超逾十年。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中國十二五計劃中「節能減碳」更是列為核心，照明用電佔了全球用電量總量20%以上的份額。在全球綠色環保趨勢下，更加省電的LED照明逐漸替代傳統照明已成為當今重要課題。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半導體照明產業作為新一輪節能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焦點，得到了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關懷，同時，LED產業的廣闊前景也獲得了投資業界的高度認同和關注。去年，全國LED產值超過600億元人民幣，市場將給LED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我們佈局了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為四大營運中心及物流倉儲基點，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要，本集團已設立30個分公司以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內地的據點。並將進一步在中國的省會城市建立省營運中心，進而輻射整個大中華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一年廣州亞運會，本集團的LED產品奪得了國內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在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環保位居榜首，其中，半導體照明產業列入節能環保新興產業中，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先後發布了停止白熾燈生產與使用的時間表，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未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LED照明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

目前，LED照明產品的技術已經趨於成熟，但是，市場卻遲遲未打開，關鍵因素是價格太高，以目前替代型LED燈泡的技術水平，完全可以達到替代白熾燈的技術要求，未能普及的主要障礙是價格與銷售渠道問題。因此，本集團除了繼續深化垂直整合以壓低生產成本，還繼續發展及整合現在的營銷的渠道，除了在上海、天津、重慶、江門、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外，同時，繼續用收購合併的方式加速拓展集團市場，設立運營中心和分級營銷模式、引進大經銷商品牌專營、品牌專營和發展分銷與傳統照明企業爭奪優勢市場

資源，然而，渠道的建設與市場的磨合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過去兩年的市場發展不前，正好給予本公司時間調整，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優勢，結合各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真明麗籍其高經濟生產規模，以及加上一條龍式生產製造，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其在中國更有地緣優勢如下：

一、 國家政策利好

對LED照明企業，二零一二年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拉動LED照明戰略性產業的政策。其中有二零一二年半導體照明產品財政補貼推廣專案（室內產品LED筒燈和LED PAR燈、室外產品LED路燈和LED隧道燈）。

二、 地方政策支持

廣東省政府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印發的《廣東省推廣使用LED照明產品實施方案》，從方案實施之日起，全省道路、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等財政或國有資本投資建設的照明工程以及南沙、前海、橫琴等新規劃建設的新區一律使用LED照明產品。原有使用的非LED照明產品，在三年內即到二零一四年底實施分期分批改造完成。

根據方案，珠三角地區要力爭在二零一三年底前，東西北地方在二零一四年底，普及LED公共照明，帶動全社會普及LED照明，實現全省照明同比節能50%以上，拉動LED產業「十二五」期末實現年產值5,000億人民幣以上。省政府與各地級以上市政府簽署了廣東省推廣應用LED照明產品責任書。廣州中心六區將作為試點，廣州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簽訂能源管理合約，爭取在七月開始實施。

三、 市場逐漸成熟

今年上半年，國際整體市場不景氣，銀根緊縮，國內市場消費通路還暫時未能打開，整體市場慘澹蕭條，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LED行業洗牌嚴重，行業已經出現部分LED企業停產或倒閉，供過於求的現象還將持續，產品應用端還需進一步的宣傳和拓展，傳統照明行業流通管道與現實LED管道暫時無法匹配，出現個別傳統企業由於缺乏LED核心技術，由於訂單匱乏，管道轉型出現不可持續性，行業動盪和變數還將持續。

縱觀整個行業市場，從目前分析，真明麗有著三十多年的行業積累，加之已經形成的知名品牌和技術研發核心，現在已經出現了行業聚焦，眾多行業著名品牌如CREE、協鑫光電，與真明麗有意向戰略合作，希望通過技術、市場、資本、品牌、政府資源整合，實行強強聯手，突破行業困局。

四、中國區市場應對

為了應對未來市場增長，集團今年進行了戰略調整，將行銷平臺遷移至廣州、上海，成立兩大行銷中心和服務中心，並建立了北京、天津、瀋陽、上海、揚州、廣州、規模空前的展廳，其中廣州以廣州光穀為中心，充分利用政府政策、廣州光穀採購平臺，實現與終端使用者的採購對接。真明麗將以一個全新的姿態，展現在公眾面前。

中國區市場拓展措施：

- (一) 契合國家可持續發展戰略－LED照明產業，與政府配合促進當地經濟的節能發展，如廣東北部山區、江門路燈改造、吉林路燈改造；
- (二) 開展與眾不同的持股公司行銷戰略，給予地區持股品牌以更大的自主權；
- (三) 認識中國市場特定的地域經濟環境，發揮技術與製造優勢參與省份建設；
- (四) 加強工程資源的儲備和跟蹤，特別針對大項目的特殊性，成立專門大項目部，從技術、專案影響力積極配合業務開展；
- (五) 針對LED產品價格蜜月期的來臨，流通管道部大力開展價格和品牌的行銷，降低LED產品售價，接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迎合消費者需求；
- (六) 加強人才儲備，在行業的動盪期，真明麗吸收LED產業鏈上中下游各類人才，為將來LED市場爆發做準備；
- (七) 開放性地與國際性的跨國公司在技術、專利等領域的戰略合作，如CREE、飛利浦等；及
- (八) 更多的參與學術交流，關注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會議和高端設計師聯盟活動，通過會議活動把真明麗在LED技術和研究成果呈現給全世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已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3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幹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趙善祥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條，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幹文先生及劉升平女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趙善祥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函，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送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關重選董事之通函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其後將會繼續，直至本公司或有關執行董事於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幹文先生與劉升平女士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開始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趙善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趙先生的委任將於彼達到65歲生日時自動終止。惟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

翁世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建議服務年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為在有競爭的市場上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董事酬金亦按此政策釐定。

每年本公司均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任何在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安排，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任何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按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樊邦弘先生 ⁽²⁾	普通股	600,000	26,366,000	336,400,000	-	-	363,366,000	38.556%	
翁翠端女士 ⁽²⁾	普通股	10,668,000	337,000,000	15,698,000	-	-	363,366,000	38.556%	
樊邦揚先生 ⁽³⁾	普通股	1,462,000	-	15,698,000	-	760,000 ⁽⁴⁾	17,920,000	1.901%	
翁世元先生	普通股	246,500	-	-	-	200,000 ⁽⁴⁾	446,500	0.047%	
趙善祥先生	普通股	-	-	-	-	250,000 ⁽⁴⁾	250,000	0.027%	

附註：

-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2) 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邦弘先生（600,000股股份）、翁翠端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邦弘先生被當作擁有Rightmass所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翠端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翠端女士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之配偶。翁翠端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d) 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之配偶。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翠端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 (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 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股份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Rightmass ⁽¹⁾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35.695%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	實益擁有人	96,731,000	10.264%

附註：

- (1) Rightmass所持有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存在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當日本公司股份的10%（即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為八年，歸屬期為五年。該等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德龍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	-	(5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200,000)	-	-
趙善祥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	200,000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	200,000
樊邦揚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60,000	-	-	-	76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8.7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7,288,500	-	(620,000)	-	6,668,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706,000	-	(972,500)	-	1,733,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257,500	-	(825,000)	-	1,432,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2.1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9,356,000	-	(655,000)	-	8,70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0,452,500	-	(1,555,000)	-	8,89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5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6,050,000	-	(3,900,000)	-	2,1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9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17,000,000	(2,340,000)	-	14,660,000
				39,570,500	17,000,000	(11,117,500)	-	45,453,000

緊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8.50港元、5.03港元、5.89港元、2.15港元、6.75港元、4.51港元及1.86港元。

年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授出、期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5港元（二零一一年：6.69港元及4.51港元）。

年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37,5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103,000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17,000,000	6,850,000	15,000,000
歸屬期間	根據計劃列明的條款	根據計劃列明的條款	根據計劃列明的條款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86	4.51	6.69
每股行使價	1.95	4.51	6.75
預計波幅	67.75%	53.32%	54.07%
無風險利率	0.45%	1.95%	2.5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57%	1.36%	3.81%
次佳行使因素	2.31	2.00	1.6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新上市，概無足以反映股價波動的交易記錄可供參考。根據過去五年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的以往波幅，假設波幅為67.75%、53.32%及54.07%。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15,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26,892,000港元）。

該等購股權分三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33.33%由授出日期起；(ii)33.33%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iii)33.34%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附註：

- (1) 在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可行使期間行使之前，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各整個歸屬期間仍然在職。
- (2)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購股權於期間內被注銷或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及
- (v)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悉，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乃屬充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及首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3%及15.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及10.4%。

概無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約5,000名員工。本公司每名員工之薪酬乃根據彼之表現及職責而釐定。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謹守企業管治守則必定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於生效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於下文有關段落會說明此項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書面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之履歷乃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就重大議題作出客觀考慮。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董事會的多於50%。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據董事所知，除了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及樊邦揚先生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樊邦弘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曾金穗先生由於其在研發、生產及銷售與企業管理能力和多年來在揚州的工作經驗而出任本集團揚州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應LED照明市場的快速戰略發展，主席樊邦弘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樊邦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因須倚重樊先生對LED行業、技術及市場發展具有遠見，使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整合LED磊芯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等產業鏈上中下游環節的優勢解決方案。

主席須：(i)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ii)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iii)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iv)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及(v)確保所有董事於須查閱本集團存置的文件或數據及索取專業意見時不會遭受任何限制。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通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執行其政策。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董事會定期釐定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製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制訂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亦負責委任董事。主席諮詢其他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新委任。董事會預期新董事具備若干能力或專業知識，並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於每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的一般規定，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須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擔當職位，其後可合資格重選。翁世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建議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符合守則條文A.4.1，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併合資格備選連任。

趙善祥先生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彼達到65歲生日時自動終止。惟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及劉升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與劉升平女士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可於首年服務後透過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發出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酬金，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履行其職務的相關開支之報銷。

董事會程序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舉行六(6)次董事會大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樊邦弘先生	4/6
翁翠端女士	6/6
樊邦揚先生	5/6
趙善祥先生	6/6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4/6
翁世元先生	6/6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	2/6
劉升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委任)	1/6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具體職權範圍，負責審議有關特定範疇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委員會甚為重要，以確保採取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及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i)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相關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包括：

- 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本集團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重要會計及審核事宜
- 關連交易
- 管理及監督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審核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在履行其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則可獲授權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對德勤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故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二零一二年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均為100%。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報告第2頁所載）。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三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表現而定。

III.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設立員工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授予員工購股權。員工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保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推動員工之未來表現。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按其職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為10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德勤已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稅務意見服務。審核委員會對德勤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表示信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德勤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港元
年度審計	3,000,000
稅務服務	<u>1,500,000</u>
	<u>4,500,000</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之需要，彼等認為現時聘用外間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0至第121頁。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本公司已適時宣布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布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布，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Deloitte. 德勤

致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21頁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當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當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8	1,083,835	1,710,451
已售貨物的成本		(1,668,401)	(1,128,130)
毛(虧)利		(584,566)	582,321
其他收入		7,104	22,201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9	(157,379)	(17,424)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8,451)	—
— 商譽	11	(106,055)	—
— 無形資產	11	(90,74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4,137)	(140,805)
行政開支		(252,619)	(316,188)
財務成本	12	(17,895)	(11,4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4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93)	(6,70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25	3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	(1,450,683)	114,860
稅項抵免(支出)	15	19,696	(2,67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430,987)	112,186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987	103,418
本年度/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325,000)	215,60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		(1,430,437)	116,608
— 非控股權益		(550)	(4,422)
		(1,430,987)	112,186
應佔本年度/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		(1,324,844)	220,026
— 非控股權益		(156)	(4,422)
		(1,325,000)	215,604
每股(虧損)盈利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151.8)	12.7
— 攤薄		(151.8)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7,380	68,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30,840	1,702,963
預付租約付款	20	119,182	117,664
商譽	21	741	106,796
無形資產	22	20,442	127,344
聯營公司權益	23	38,561	14,22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	28,253	24,9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325	111,895
		1,770,724	2,274,29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48,069	1,419,6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255,152	545,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36,885	–
持作買賣投資	28	13,550	121,102
已抵押銀行按金	29	2,465	52,3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283,626	371,432
		1,239,747	2,510,2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0	255,035	384,390
應付董事款項	31	13,000	–
稅項		7,657	7,6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2	415,760	778,586
		691,452	1,170,643
流動資產淨值		548,295	1,339,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019	3,613,8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2	108,087	28,078
政府補貼	33	10,428	9,681
遞延稅項	34	9,400	31,243
		127,915	69,002
資產淨值		2,191,104	3,544,89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94,244	94,244
儲備		2,085,036	3,433,705
本公司股份擁有者應佔權益		2,179,280	3,527,949
非控股權益		11,824	16,943
權益總額		2,191,104	3,544,892

載於第42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以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發：

樊邦弘

主席

樊邦揚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333	1,578,470	53,856	-	48,100	29,910	102,122	1,325,132	3,228,923	5,694	3,234,617
本期內溢利	-	-	-	-	-	-	-	116,608	116,608	(4,422)	112,186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103,418	-	103,418	-	103,418
本期內總綜合全面收益	-	-	-	-	-	-	103,418	116,608	220,026	(4,422)	215,604
發行股份	2,911	109,562	-	-	-	(2,637)	-	-	109,836	-	109,836
收購子公司產生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產生的貢獻	-	-	-	-	-	-	-	-	-	15,514	15,514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	26,892	-	-	26,892	-	26,892
已付股息	-	-	-	-	-	(1,296)	-	1,296	(57,728)	-	(57,728)
	2,911	109,562	-	-	-	22,959	-	(56,432)	79,000	15,671	94,6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44	1,688,032	53,856	-	48,100	52,869	205,540	1,385,308	3,527,949	16,943	3,544,8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30,437)	(1,430,437)	(550)	(1,430,987)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593	-	105,593	394	105,987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開支	-	-	-	-	-	-	105,593	(1,430,437)	(1,324,844)	(156)	(1,3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產生的貢獻	-	-	-	(9,142)	-	-	-	-	(9,142)	(17,047)	(26,189)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5,475	-	-	15,475	-	15,475
已付股息	-	-	-	-	-	(6,364)	-	6,364	(30,158)	-	(30,158)
	-	-	-	(9,142)	-	9,111	-	(23,794)	(23,825)	(4,963)	(28,7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44	1,688,032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179,280	11,824	2,191,104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真明麗控股」) 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年內，本集團購買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由於是項收購，已付代價26,189,000港元與已購入非控股權益金額17,04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9,142,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0,683)	114,8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61)	(5,496)
財務成本	17,895	11,4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93	6,7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25)	(39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05)	—
折舊及攤銷	213,915	202,380
有關預付租約付款之經營租賃租金	2,651	2,58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891)	(2,688)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48,451	—
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106,055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90,745	—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20,742	—
攤銷政府補助金	(724)	—
出售持作買賣物業盈利	—	(43,188)
存貨撥備	466,123	42,46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4,898	27,163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15,475	26,892
外幣匯率變動對公司間結餘的影響	(872)	(1,7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0,546)	378,455
存貨減少（增加）	354,364	(576,53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22,706	(267,91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07,552	270,2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98,464)	115,757
研究及發展項目政府補助金	1,079	9,6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06,691	(70,348)
已付稅項	(2,268)	(1,97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423	(72,3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61	5,496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68,9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73)	(158,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912	47,922
購買預付租約付款	–	(46,954)
購買無形資產	(1,552)	–
購買附屬公司	–	(68,075)
投資聯營公司	(30,924)	–
墊款予聯營公司	(36,88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0,754)	(555,770)
出售持作買賣物業的所得款項	–	105,616
關於物業、廠房、設備添置及預付租約付款政府補助金	26,313	61,725
已豁免(抵押)銀行按金	50,000	(5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144	(658,5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025)	(11,403)
已付股息	(30,158)	(57,72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384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6,189)	–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12,084	157
董事借款	13,000	–
新造銀行貸款	786,445	534,778
償還銀行貸款	(1,074,783)	(281,8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6,626)	192,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6,059)	(538,537)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432	903,96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253	6,001
於年度/期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626	371,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626	371,432

1. 一般數據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考慮到照明產品的季節性因素（通常五月至九月為主要照明產品之旺季），本公司因而更能善用資源及使其規劃和營運流程更順暢。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而不一定能與本期間所示數字相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法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乃視乎各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除更廣泛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控制乃透過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溢利而達致。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損益表。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或處置組）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收購方股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負商譽利得計入利潤或虧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類別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包含源於或有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或有代價乃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公允值之改變會追溯調整，相關調整總是與商譽對銷。計量期間調整乃源於在「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後之一年)獲得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相關額外資料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公允值改變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於權益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按情況適用)重新計量，而其相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一項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及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確認。於收購日前源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之金額(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該等權益被出售，則這種處理當屬適當。

倘若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仍未完成，本集團會對會計處理未能完成的項目呈列暫時性的金額。該等暫時性的金額會於為計量期間作出調整(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會被確認，以反映獲得有關存在於收購日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料，該等資料(如若獲悉)將對該日確認之金額有所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銷售貨品收益：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日期之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適當項目。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20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家具、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遊艇	15%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費用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土地租賃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呈報，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經營租賃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所有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列賬方式相同。

存貨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協議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初步確認的公允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由於更改公允值計量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記錄、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除賬期限60日至9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中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中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用年限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 (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 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損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 (業務合併除外) 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截至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時，本集團特別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而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的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來決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虧損。

外幣

每家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以港元列值。

為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期末適用的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有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就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面臨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30,840,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為1,261,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淨值為1,702,963,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折舊904,735,000港元）。有關年內／期內所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0。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未來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055,000港元）及20,442,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23,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06,796,000港元及127,344,000港元，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累計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1披露。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個別客戶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124,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27,163,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損害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146,428,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07,0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扣除呆壞賬35,587,000港元後為389,054,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517,9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070,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轉售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648,0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9,674,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3,550	121,10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8,192	838,46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672,791	1,092,2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帶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於進行銷售時，本集團約49.4% (二零一一年：56.1%) 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近84.8% (二零一一年：62.4%) 的費用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解釋貨幣風險以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 (包括公司間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818,338	1,380,415	3,233,173	2,564,704
人民幣	289,125	277,798	524,252	418,121
美元	1,450,402	1,736,040	2,332,543	2,144,446
歐元	916	3,415	-	40,868
澳元	2	35	-	-
新台幣	18,705	12,361	104	655
其他	11,605	11,632	-	868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貸款，惟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減少的數額。倘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期內溢利減少	(20,741)	(44,411) ⁽ⁱ⁾	(11,756)	(5,262) ⁽ⁱⁱ⁾	(44,107)	(15,315) ⁽ⁱⁱⁱ⁾

(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港元賬款及外界貸款風險所致。

(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港元及美元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人民幣賬款風險所致。

(i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港元賬款美元賬款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期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或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澳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期內，本集團分別因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其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台灣銀行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中國和越南的銀行提供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報告期期末非衍生工具利率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存款或未償還款項而編製。3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果利率超逾3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個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期內溢利減少	713	1,436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管理層通過保持面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包括優先海外上市證券、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及於海外上市的不註日期非常次級票據）來管理此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降低本集團於投資市場面對的風險，管理層大幅削減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因金融市場波動的結果為10%。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高出／降低10%（二零一一年：10%），則於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期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2,110,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固有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期內風險並不反映年度／期內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由現金和現金等值的水平在現金流動的操作和緩和波動的作用，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有關權利，一律計入最早到期日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	即期部份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 其他款項	-	36,893	99,051	-	135,944	135,944
應付董事款項	-	13,000	-	-	13,000	13,000
銀行貸款	1.30	-	421,177	110,904	532,081	523,847
		49,893	520,228	110,904	681,025	672,79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 其他款項	-	21,248	264,376	-	285,624	285,624
銀行貸款	1.35	262,642	533,414	28,521	824,577	806,664
		283,890	797,790	28,521	1,110,201	1,092,288

於上述償還銀行貸款到期日的分析中，已包含「即期或少於一個月」的還款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將於兩年內償還的賬面總額為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3,396,000港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這些貸款將於年內償還。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應收呆賬（如有）的撥備淨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盡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名譽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0.1%（二零一一年：7.8%），而38.7%（二零一一年：27.4%）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銷售LED燈產品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期末，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為13,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102,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三個層次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發光二極管」）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度／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554,829	868,543
LED一般照明	319,030	377,876
白熾裝飾燈	103,992	279,234
舞台燈	85,453	132,648
所有其他	20,531	52,150
	1,083,835	1,710,451
分部收益		
經營(虧損)利潤		
LED裝飾燈	(219,550)	83,945
LED一般照明	(117,891)	36,522
白熾裝飾燈	(621,874)	26,988
舞台燈	(429,469)	12,820
所有其他	(26,817)	5,041
	(1,415,601)	165,316
未分配支出	(19,508)	(17,787)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11,739)	(17,424)
財務成本	(17,895)	(11,4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628	2,47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93)	(6,70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25	394
	(1,450,683)	114,860
稅前(虧損)溢利		

運作分部會計策略與本集團之會計策略一致解釋見附註4。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利潤，不包括未分配支出、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這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1,472,180	2,157,581
LED一般照明	846,513	854,080
白熾裝飾燈	275,931	851,634
舞台燈	226,741	481,344
所有其他	54,477	211,164
資產分部總計	2,875,842	4,555,803
未分配資產	134,629	228,734
資產總額	3,010,471	4,784,537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34,475	199,067
LED一般照明	77,324	87,073
白熾裝飾燈	25,205	64,595
舞台燈	20,712	28,742
所有其他	4,976	12,580
負債分部總計	262,692	392,057
未分配負債	556,675	847,588
負債總額	819,367	1,239,645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其他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信息

	LED					總數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LED裝飾燈 千港元	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金額包括分部損益、 分部資產的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35,633	20,489	6,679	5,488	1,319	69,608	4,442	74,050
折舊及攤銷	102,826	40,446	37,952	15,837	3,805	200,866	13,049	213,915
呆壞賬撥備	63,937	36,764	11,984	9,847	2,366	124,898	-	124,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359)	(6,532)	-	-	-	(17,891)	-	(17,891)
存貨撥備	30,683	17,643	254,677	161,984	1,136	466,123	-	466,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 付款費用	7,447	4,282	1,396	1,147	276	14,548	927	15,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103,130	45,321	-	148,451	-	148,451
商譽減值損失	-	16,322	-	89,733	-	106,055	-	106,05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63	-	87,082	-	90,745	-	90,7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資本添置	409,065	190,760	120,569	66,964	26,326	813,684	49,789	863,473
折舊及攤銷	100,525	35,178	33,010	15,681	6,165	190,559	11,821	202,380
呆壞賬撥備	14,774	2,355	6,576	2,663	795	27,163	-	2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8)	(233)	(651)	(264)	(79)	(1,585)	(1,103)	(2,688)
存貨撥備	23,096	3,681	10,281	4,164	1,243	42,465	-	42,465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 付款費用	13,119	2,298	6,419	2,600	776	25,212	1,680	26,892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國	334,451	586,610
中國	286,861	409,800
荷蘭	38,219	80,195
法國	36,721	74,263
俄羅斯	34,479	52,126
其他國家*	353,104	507,457
	1,083,835	1,710,45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9.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891	2,68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05	—
出售持作買賣物業盈利*	—	43,18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4,898)	(27,163)
研究及發展成本	(18,099)	(26,163)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值)增加	(2,374)	9,340
匯兌虧損淨額	(10,943)	(8,90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訂金之虧損**	(20,742)	—
解決法律訴訟之有關律師費及賠償金***	—	(10,412)
其他	1,481	—
	(157,379)	(17,424)

附註：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將賬面價值62,428,000港元的香港土地及樓宇以代價106,800,000港元出售。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物業的收益(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為43,188,000港元，已於先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20,742,000港元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作出確認(附註38)。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合約金額為104,557,000港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名前僱員在美國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國際有限公司(「NNI」)的照明產品設計提出侵權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美國法院發出最後裁決，NNI向原告支付7,376,000港元及支付律師費3,036,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合共支付10,412,000港元，此案方最終完結。

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1 (附註1)	(45,321)	—
現金產生單位2 (附註2)	(103,130)	—
合計	(148,451)	—

附註1： 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 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產品的毛利率因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所在市場遜於董事預期而下降。同時，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已顯著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中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由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分別為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參考獨立外部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就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5,321,000港元及103,130,000港元。相關減值虧損乃因現金產生單位1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小於賬面值而確認。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各自最近的財務預算。

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6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9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1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直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分配予該等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A (附註a)	-	16,322	16,498	23,583
現金產生單位B (附註b)	741	741	24	24
現金產生單位C (附註c)	-	89,733	914	99,826
	741	106,796	17,436	123,433
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A	16,322	-	3,663	-
現金產生單位C	89,733	-	87,082	-
	106,055	-	90,745	-

附註a： 現金產生單位A指American Lighting, Inc. (「American Lighting」) 所擁有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b： 現金產生單位B指Neo-Neon Europe GmbH (「NNEG」) 所擁有並於歐洲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c： 現金產生單位C指HCI Acquisition Corp. (「HCI」) 所有用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毛利率因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所在市場遜於董事預期而下降。此外，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視此為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中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之損益已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6,322,000港元及89,733,000港元，而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C的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663,000港元及87,082,000港元。

1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各自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A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5.07%(二零一一年：15.09%)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A超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一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A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A的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16,32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B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B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未就商譽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C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6.8%(二零一一年：16.77%)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C超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一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89,733,000港元。

1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無形資產

附註22所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所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C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該使用價值乃按現金產生單位B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5.7%及16.8%（二零一一年：15.09%及16.77%）的折現率而作出。超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一年：3%）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A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A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其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就商譽全數減值後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3,66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B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B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未就無形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C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其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就商譽全數減值後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87,082,000港元。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756)	(9,528)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69)	(1,425)
	(17,025)	(10,953)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870)	(450)
	(17,895)	(11,403)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 本年度／本期	7,442	10,987
— 本年度／本期放棄	(5,400)	(6,870)
	2,042	4,117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56	9,765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4,885	24,661
其他僱員成本	274,255	245,969
	298,738	284,512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僱員成本	(5,602)	(9,111)
	293,136	275,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392	196,334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2,042)	(3,322)
	194,350	193,01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1,500	1,500
	4,500	4,500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17,523	6,0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466,123,000港元 （附註25）和用作研發用途的材料成本9,20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2,465,000港元和12,752,000港元）	1,677,605	1,140,882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2,651	2,582
— 租賃物業	5,211	6,864
及計入以下項目：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07	6,997
利息收入	2,961	5,496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815	3,725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年度／期內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 結算之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千港元	年度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 結算之 基於股份 之付款 千港元	期內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樊邦弘先生	-	4,320	-	-	(4,320)	-	-	5,400	-	-	(5,400)	-
— 翁翠端女士	-	1,200	6	-	(1,080)	126	-	1,620	8	-	(1,470)	158
— 樊邦揚先生	-	864	-	384	-	1,248	-	1,080	-	1,233	-	2,313
非執行董事												
— 梁偉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辭任)	-	-	-	-	-	-	-	108	-	-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辭任)	-	95	-	-	-	95	-	180	-	337	-	517
— 翁世元先生	-	144	-	101	-	245	-	180	-	324	-	504
— 趙善祥先生	-	144	-	105	-	249	-	180	-	337	-	517
— 王幹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	49	-	-	-	49	-	-	-	-	-	-
— 劉升平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獲委任)	-	30	-	-	-	30	-	-	-	-	-	-
	-	6,846	6	590	(5,400)	2,042	-	8,748	8	2,231	(6,870)	4,117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四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四名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97	4,9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18
	3,403	7,252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年度／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年度／期內主席和其他執行董事放棄其袍金總值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70,000港元)。於年度／期內其他董事並無放棄其袍金。

1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1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87)	(881)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2,133)	(208)
	(2,220)	(3,403)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310)
遞延稅項（附註34）	21,916	1,039
	19,696	(2,674)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優惠稅率15%繳付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子公司沒有剩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利潤留存。同時在財務報表中集團沒有提供應佔中國子公司暫時性差異保留溢利之遞延債項。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年內，台灣附屬公司已出售其投資物業並從中產生收益。本公司已就該台灣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計提20%的預扣稅。

在澳門的子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徵四年所得稅，其後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二年減免50%徵稅。

15. 稅項 (續)

年度／期內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0,683)		114,86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362,671	25.0	(28,715)	(2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723)	(0.1)	(1,677)	(1.5)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稅務影響	831	0.1	99	0.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的 稅務影響	(4,036)	(0.3)	(6,910)	(6.0)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 稅務影響	1,396	0.1	27,199	23.7
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4,013)	(23.0)	(15,982)	(13.9)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3,298	0.2	-	-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8,934)	(0.6)	(1,309)	(1.1)
往年撥備不足	(87)	(0.1)	(881)	(0.8)
其他	293	0.1	51	0.1
年內／期內的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19,696	1.4	(2,674)	(2.3)

1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8港仙）	-	25,682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3.5港仙）	30,158	32,046
	30,158	57,72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2港仙）	-	30,158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430,437)	116,6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2,441	919,03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	1,6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2,441	920,6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36
幣值調整		4,271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2,4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79
幣值調整		219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17,628
出售		(68,9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8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7,380	16,239
於台灣的永久業權物業	-	52,240
	17,380	68,47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9,382	59,404	262,922	23,608	102,268	693,838	2,603	295,945	1,909,970
貨幣調整	14,508	864	11,435	87	3,077	26,722	-	6,035	62,728
添置	99,090	13,061	58,057	2,640	20,073	475,062	-	62,654	730,637
已收政府補貼(附註33)	-	-	-	-	-	(46,900)	-	-	(46,9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2,545	1,855	-	-	-	-	-	4,400
出售	(43,173)	(501)	(41)	(907)	(3,726)	(4,789)	-	-	(53,137)
轉讓	106,533	-	3,473	-	-	-	-	(110,00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6,340	75,373	337,701	25,428	121,692	1,143,933	2,603	254,628	2,607,698
貨幣調整	20,445	1,300	13,027	205	3,681	43,662	-	6,071	88,391
添置	-	2,698	23,517	1,417	3,163	34,332	-	33,684	98,811
已收政府補貼(附註33)	-	-	-	-	-	(26,313)	-	-	(26,313)
出售	(35,931)	(1,196)	(4,773)	(4,635)	-	(30,097)	-	-	(76,632)
轉讓	67,671	-	-	-	-	-	-	(67,67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525	78,175	369,472	22,415	128,536	1,165,517	2,603	226,712	2,691,9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2,268	40,727	142,403	18,240	62,749	277,609	1,997	-	685,993
貨幣調整	6,676	369	7,927	78	2,038	13,223	-	-	30,311
期內撥備	25,036	10,530	56,123	3,530	19,979	81,136	-	-	196,334
出售時對銷	(1,620)	(199)	(8)	(906)	(3,539)	(1,631)	-	-	(7,90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2,360	51,427	206,445	20,942	81,227	370,337	1,997	-	904,735
貨幣調整	6,767	719	8,847	131	2,345	17,339	-	-	36,148
年內撥備	22,598	7,939	51,432	2,214	16,078	96,131	-	-	196,392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46,706	1,650	13,511	286	4,475	76,108	-	5,715	148,451
出售時對銷	(2,246)	(596)	(801)	(4,500)	(4)	(16,464)	-	-	(24,6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185	61,139	279,434	19,073	104,121	543,451	1,997	5,715	1,261,1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340	17,036	90,038	3,342	24,415	622,066	606	220,997	1,430,8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980	23,946	131,256	4,486	40,465	773,596	606	254,628	1,702,96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125,145	127,766
位於中國的樓宇	305,402	323,946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3,250	3,340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18,543	18,928
	452,340	473,980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220,997	254,628
	673,337	728,608

本集團已抵押合共賬面值為226,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766,000港元)和8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21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20.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期初	117,664	86,160
貨幣調整	4,169	1,957
添置	-	32,129
於年內／期內的損益表扣除	(2,651)	(2,582)
於年末／期末	119,182	117,664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109,487	107,732
— 越南	9,695	9,932
	119,182	117,664

20. 預付租約付款 (續)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52,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21. 商譽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被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源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merican Lighting	-	16,322
NNEG	741	741
HCI	-	89,733
	741	106,796
於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賬面值		
- American Lighting	16,322	16,322
- NNEG	741	741
- HCI	89,733	89,733
	106,796	106,796
減值		
年內／期內確認減值損失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American Lighting	(16,322)	-
- HCI	(89,733)	-
	(106,055)	-
於至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後的賬面值		
- American Lighting	-	16,322
- NNEG	741	741
- HCI	-	89,733
	741	106,796

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1。

22. 無形資產

	進行中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許可、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非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6,382	–	16,382
貨幣調整	–	–	75	–	7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6,391	22,659	92,154	5,199	126,4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1	22,659	108,611	5,199	142,860
貨幣調整	(30)	(105)	(313)	(24)	(472)
添置	–	–	1,552	–	1,5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2,554	109,850	5,175	143,94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9,414	–	9,414
貨幣調整	–	–	56	–	56
期內攤銷	1,065	578	4,061	342	6,0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	578	13,531	342	15,516
貨幣調整	(21)	(61)	(193)	(11)	(286)
年內攤銷	5,317	3,099	7,680	1,427	17,523
年內確認減值	–	16,536	72,603	1,606	90,7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0,152	93,621	3,364	123,4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2	16,229	1,811	20,4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6	22,081	95,080	4,857	127,344

22.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 (商標除外)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進行中合約	1年
客戶關係	5 – 8年
許可、專利及商標	3 – 8年
非競爭協議	3 – 8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00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69,587,000港元) 的商標的法定年期為3至8年，惟可每隔3至8年以少許費用更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亦有能力持續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開展多項研究，其中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遇等。該等研究表明，商標於註冊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概無可預見的限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商標每年均將進行減值測試。一旦有跡象顯示商標已減值，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年內，集團確認現金產出單位A及現金產出單位C的商標減值損失為58,586,000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1。

23.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8,677	7,7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3,491	13,186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607)	(6,714)
	38,561	14,225

23.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在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之投資33.87% (二零一一年：34.57%) 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後業績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107,897	50,652
總負債值	(42,195)	(9,503)
淨資產值	65,702	41,1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8,561	14,225
本年度／期內虧損	(20,324)	(19,4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虧損	(6,893)	(6,708)

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0	15,600
貨幣調整	1,017	1,01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1,636	8,311
	28,253	24,928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其於Tivoli, LLC的50% (二零一一年：50%) 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從事燈具產品買賣。

25.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1,548	259,246
在製品	353,460	901,268
製成品	133,061	259,160
	648,069	1,419,674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46,070	3,605
貨幣調整	5,803	-
年內／期內已撥備	466,123	42,465
年末／期末餘額	517,996	46,070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	1,014
— 其他	240,193	367,263
應收票據	13,237	56,364
減：呆壞賬撥備	(146,428)	(35,587)
	107,002	389,054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39,878	39,952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54,402	77,211
增值稅回撥	25,656	13,842
其他應收款項	28,214	25,605
	255,152	545,664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天。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天	60,294	194,315
61至90天	9,463	33,087
91至180天	32,563	78,769
181至360天	4,682	73,958
1年以上	-	8,925
	107,002	389,054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有賬面總值4,6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83,000港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債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天至360天。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為不可能收回、信用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餘額	35,587	38,483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124,898	27,163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14,057)	(30,059)
年末／期末餘額	146,428	35,587

呆賬撥備已計入合共結餘為146,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8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已逾期很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考慮這些債務可收回的基數很低，因此金額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550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39,948
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	—	39,720
海外上市的無日期非常次的票據	—	33,542
海外上市的美元遞增可贖回永久優先證券	—	7,892
	13,550	121,102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1釐至0.40釐（二零一一年：0.01釐至0.45釐）年利率計息。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242	631
— 其他	99,096	197,826
應付票據	3,511	40,321
	102,849	238,778
顧客按金	47,018	38,91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3,717	26,9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870	20,870
其他應付稅項	16,255	11,444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20,742	—
其他應付款項	47,584	47,479
	255,035	384,390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天	44,380	121,304
31至60天	15,290	25,646
61至90天	6,286	32,152
91至120天	15,507	38,428
121至360天	6,034	21,248
1年以上	15,352	—
	102,849	238,778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翁翠端女士的款項的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41,685	528,263
— 無抵押	82,162	278,401
	523,847	806,664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 一年內	415,760	525,190
— 一年至兩年	13,275	187,922
— 兩年至五年	21,227	49,895
— 五年以上	73,585	44,527
減：未攤銷之交易成本	—	(870)
	523,847	806,664
減：一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415,760	525,190
非一年內到期的欠款，但包含償還條款的要求列作流動負債	—	253,396
	415,760	778,586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8,087	28,078

* 該款項是根據載於各自的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合約年利率介乎0.93%至3.36%（二零一一年：1.2%至7.55%）。

33.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集團收到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計9,681,000港元，作為對其於中國多個經濟開發區有關LED芯片技術發展投資的確認。年內，補貼7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計入損益中，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其餘部分被推遲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其於揚州市經濟開發區之投資而收取來自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政府補貼14,825,000港元。該政府補貼乃本集團就其於經濟開發區興建LED芯片生產設施而支付預付租賃款項20,934,000港元而獲得之獎勵。已收款項經扣除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構成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經削減攤銷費用之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確認其在適於LED芯片技術發展之不同中國經濟開發區投資並獲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政府補貼46,900,000港元。該等政府補貼乃本集團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經濟開發區生產LED芯片照明產品而購置機器之合共款項194,544,000港元而獲得之獎勵。已收款項經扣除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構成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經削減折舊費用之一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到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計1,079,000港元，作為對其於中國多個經濟開發區有關LED芯片技術發展投資的確認。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該等政府補貼被推遲支付。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計26,313,000港元，作為對其於中國多個經濟開發區投資的確認。有關補貼乃為獎勵本集團為經濟開發區生產LED芯片照明產品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置合共194,544,000港元的機器而授出。收到的金額已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剔除，作為有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減少之折舊費用。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子公司	-	32,282	32,282
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	(1,039)	(1,0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243	31,243
匯兌調整	-	73	73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	3,298	(25,214)	(21,9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6,102	9,400

35.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913,328,500	91,333
— 收購子公司發行新股份	-	-	25,174,194	2,517
— 行使認股權	-	-	3,938,000	39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942,440,694	94,244

36.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晚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5,453,000股（二零一一年：39,570,5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4.8%（二零一一年：4.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52,000	-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52,000	-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52,000	-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52,000	-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52,000	-	-	-	152,000	-	-	152,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	-	-	20,000	-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	-	-	20,000	-	(10,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	-	-	20,000	-	(10,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	-	-	20,000	-	(10,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	-	-	20,000	-	(10,000)	1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60,000	-	(40,000)	-	120,000	-	(4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60,000	-	(40,000)	-	120,000	-	(4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60,000	-	(40,000)	-	120,000	-	(4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60,000	-	(40,000)	-	120,000	-	(4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160,000	-	(40,000)	-	120,000	-	(40,000)	8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346,000	-	-	(133,100)	-	1,212,900	-	(124,000)	1,088,9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987,000	-	-	(133,100)	-	1,853,900	-	(124,000)	1,729,9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540,333	-	-	(133,100)	-	1,407,233	-	(124,000)	1,283,23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540,333	-	-	(133,100)	-	1,407,233	-	(124,000)	1,283,23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540,334	-	-	(133,100)	-	1,407,234	-	(124,000)	1,283,23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842,000	-	(4,800)	(24,500)	-	812,700	-	(194,500)	618,2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02,825	-	(4,800)	(24,500)	-	473,325	-	(194,500)	278,8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02,825	-	(4,800)	(24,500)	-	473,325	-	(194,500)	278,8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02,825	-	(4,800)	(24,500)	-	473,325	-	(194,500)	278,8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502,825	-	(4,800)	(24,500)	-	473,325	-	(194,500)	278,825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62,500	-	-	(6,000)	456,500	-	(165,000)	291,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6,250	-	-	(6,000)	450,250	-	(165,000)	285,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6,250	-	-	(6,000)	450,250	-	(165,000)	285,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6,250	-	-	(6,000)	450,250	-	(165,000)	285,2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6,250	-	-	(6,000)	450,250	-	(165,000)	285,2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2.19	2,793,500	-	(447,700)	(474,600)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2.19	2,793,500	-	(447,700)	(474,600)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2.19	2,793,500	-	(447,700)	(474,600)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2.19	2,793,500	-	(447,700)	(474,600)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2.19	2,793,500	-	(447,700)	(474,600)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2,688,000	-	(597,500)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2,688,000	-	(597,500)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2,688,000	-	(597,500)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	2,688,000	-	(597,500)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	1,370,000	-	(160,000)	1,210,000	-	(780,000)	43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	1,370,000	-	(160,000)	1,210,000	-	(780,000)	43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	1,370,000	-	(160,000)	1,210,000	-	(780,000)	43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	1,370,000	-	(160,000)	1,210,000	-	(780,000)	43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1.95	-	-	-	-	-	5,666,667	(780,000)	4,886,667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1.95	-	-	-	-	-	5,666,667	(780,000)	4,886,667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1.95	-	-	-	-	-	5,666,666	(780,000)	4,886,666	
					27,161,500	21,850,000	(2,262,500)	(7,178,500)	39,570,500	17,000,000	(11,117,500)	45,453,000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期內行使、年內／期內失效及於報告期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5港元(二零一一年：6.05港元)、4.57港元(二零一一年：6.12港元)及4.42港元(二零一一年：5.4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3,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合共估計公允值為37,503,000港元和12,600,000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17,000,000	6,850,000	15,000,000
歸屬期間	根據計劃 列明的條款	根據計劃 列明的條款	根據計劃 列明的條款
授予日期每股股價	1.86	4.51	6.69
每股行使價	1.95	4.51	6.75
預計波幅	67.75%	53.32%	54.07%
無風險利率	0.45%	1.95%	2.5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57%	1.36%	3.81%
次佳行使因素	2.31	2.00	1.6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新上市，概無足以反映股價波動的交易記錄可供參考。根據過去八年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的以往波幅，假設波幅為67.75%、53.32%及54.07%。

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15,47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26,892,000港元)，由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將估計其回撥影響價值。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7	2,11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	663
	1,588	2,778

租約按介乎一至四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5	2,05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04	2,708
	2,149	4,758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15	169,3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有關合約撥備20,7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計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上文呈列的金額83,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321,000港元）指已訂約資本開支減去有關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1.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或期內，本集團銷售貨物與共同控制實體總值3,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或期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4。

於報告期末，應付董事款項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載於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36,8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42. 購買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American Lighting 6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5,040,000美元。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American Lighting主要從事於設計、製造及分銷高質量LED產品。收購之目的為擴張本集團LED經營，並支持本集團成長戰略。

已轉讓代價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現金	5,040	39,284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198,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確認作開支處理，在損益內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2,61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67	3,640
無形資產－商標	1,667	12,993
無形資產－專利	521	4,061
無形資產－非競爭協議	480	3,741
存貨	1,904	14,8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20	13,4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	1,0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42)	(9,681)
遞延稅項	(1,077)	(8,395)
	4,910	38,270

42. 購買附屬公司 (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允值為13,407,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獲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13,407,000港元。預期概無任何合約現金流不會在收購日期收回。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040	39,284
加：非控股權益（於American Lighting 40%之權益）	1,964	15,30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910)	(38,2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94	16,322

商譽來自於因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之產品而產生之預期盈利，以及合併所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就稅項而言為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American Lighting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40	39,28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35)	(1,052)
	4,905	38,232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American Lighting貢獻收入36,110,000港元及虧損1,153,000港元。

42. 購買附屬公司 (續)

(a) (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收入總額為1,805,027,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則為123,83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 (b)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NNEG 92.3%之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歐元。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NNEG主要從事於設計、製造及分銷高質量LED產品。收購之目的為擴張本集團LED經營，並支持本集團成長戰略。

已轉讓代價

	千歐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現金	300	3,209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1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確認作開支處理，在損益內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載列如下：

	千歐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3
存貨	117	1,2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3	8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	1,9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4)	(1,433)
	250	2,674

42. 購買附屬公司 (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允值為88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獲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888,000港元。預期概無任何合約現金流不會在收購日期收回。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歐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00	3,209
加：少數股東權益（於NNEG之7.7%權益）	19	20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50)	(2,6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69	741

商譽來自於因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之產品而產生之預期盈利，以及合併所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就稅項而言為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NNEG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歐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	3,20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80)	(1,925)
	120	1,284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NEG貢獻收入1,858,000港元及虧損85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根據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收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及溢利影響並不重大。

42. 購買附屬公司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收購HCI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7,000,000美元。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HCI主要從事於設計、製造及分銷高質量LED產品。收購之目的為擴張本集團LED經營，並支持本集團成長戰略。

已轉讓代價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現金	4,000	31,178
已發行股份	13,000	101,452
合計	17,000	132,630

已轉讓代價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669,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年度確認作開支處理，在損益內列作行政開支。

作為收購HCI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25,174,19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收購日期所公佈之價格計算，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值為4.03港元。

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1,746
無形資產－進行中合約	820	6,39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440	19,019
無形資產－專利及許可	3,981	31,030
無形資產－商標	5,654	44,070
無形資產－非競爭協議	187	1,458
存貨	1,724	13,4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24	11,8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6	2,6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322)	(64,866)
遞延稅項	(3,065)	(23,887)
	5,503	42,897

42. 購買附屬公司 (續)

(c) (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公允值為11,87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獲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11,879,000港元。預期概無任何合約現金流不會在收購日期收回。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7,000	132,63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503)	(42,8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497	89,733

商譽來自於因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之產品而產生之預期盈利，以及合併所產生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就稅項而言為不可扣除稅項。

收購HCI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呈列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31,17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36)	(2,619)
	3,664	28,559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CI貢獻收入2,823,000港元及虧損2,77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收入總額為1,716,257,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則為117,3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009,022	1,009,02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3,368	276,938
銀行結餘	409	158
其他應付款款	(6,021)	(6,43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0,887)	(10,007)
資產淨值	1,155,891	1,269,673
股本(附註35)	94,244	94,244
儲備	1,061,647	1,175,429
權益總額	1,155,891	1,269,673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Cashwar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股份1美元	提供研究及 發展服務
HCI	美國	股份1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Mitcham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股份1美元	提供推廣服務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燈具產品貿易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西薩摩亞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燈具產品貿易
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Heshan Lide Electronic Enterprise Limited)	中國 (作為外商 獨資企業，由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起 為期11年)	288,450,566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 銷售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Heshan Yingyu Illumination Co., Ltd.)	中國 (作為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起 為期44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 銷售

上表已列出董事認為於年內主要影響年內或期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名單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72,126	1,617,732	1,111,460	1,710,451	1,083,8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6,525	137,267	154,596	114,860	(1,450,683)
稅項抵免(支出)	(14,844)	357	2,351	(2,674)	19,69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31,681	137,624	156,947	112,186	(1,430,98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	334,029	138,676	157,989	116,608	(1,430,437)
— 非控股權益	(2,348)	(1,052)	(1,042)	(4,422)	(550)
	331,681	137,624	156,947	112,186	(1,430,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716,788	3,124,584	3,962,637	4,784,537	3,010,471
總負債	(335,059)	(611,340)	(728,020)	(1,239,645)	(819,367)
淨資產	2,381,729	2,513,244	3,234,617	3,544,892	2,191,104
本公司應佔權益	2,373,941	2,506,508	3,228,923	3,527,949	2,179,280
非控股權益	7,788	6,736	5,694	16,943	11,824
權益總額	2,381,729	2,513,244	3,234,617	3,544,892	2,191,104